

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与广州广电传媒集团 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协议

甲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法人代表：李艳娥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

乙方：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崔颂东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31 号 5 楼 502、505、506-1 房

为推进传媒领域职业人才培养，甲乙双方按照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(一) 以建设省内一流，国内知名，辐射国际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为目标，按照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标准，共同建设面向社会免费开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。

(二) 双方在建设中发挥各自优势，优化整合资源，实现共建共享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。未尽之处，可另做补充。

(一) 双方共同作为资源库建设主持单位，并积极吸纳第三方参与，共同打造多家院校、多家企业、多个行业机构共同参与的专业教学资源库。

(二) 双方联合申报政府各级资源库建设项目，申报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广播影视节目制作、网络新闻与传播等专业及专业群。

(三) 双方共同组织建设团队，共同建设教学资源和课程，共同推广共建的资源库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、甲方作为资源库牵头建设单位，负责安排共建单位的排名、共建单位人员在团队的排名。

2、甲方负责资源库的设计，负责政府项目申报相关材料的撰写，负责资源库建设的全程管理，负责资源库内资源的审核，确保资源库达到建设目标。

3、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资源库建设工作，并提相应资源支持。

(二) 乙方

1、配合资源库共建工作，及时在经乙方审核同意的申报书、建设方案等文件上盖章，并提供申报需要的企业资料。

2、按双方沟通一致的方案安排一线技术人员加入建设团队，并提供人员相关资料。

3、如果项目申报成功，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建设方案，积极配合甲方并参与具体建设工作。

4、乙方应积极利用资源库课程，开展企业内部员工培训、行业培训等资源应用活动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三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。协议期限届满后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

五、其它

(一)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(二)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。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21年12月15日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（或授权）人：

2021年12月15日



合同专用章